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Power®

##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22.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0.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7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收入(計入本集團其他收益)為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3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5.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4.77%。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的外匯相對穩定。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7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00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6,345</b>	75,136	<b>222,565</b>	220,818
銷售成本		<b>(55,668)</b>	(53,675)	<b>(162,163)</b>	(157,911)
毛利		<b>20,677</b>	21,461	<b>60,402</b>	62,907
其他收益		<b>1,192</b>	1,026	<b>3,160</b>	2,08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b>703</b>	(223)	<b>1,626</b>	(2,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84)</b>	(4,320)	<b>(9,679)</b>	(11,148)
行政開支		<b>(11,628)</b>	(11,151)	<b>(33,688)</b>	(33,035)
融資成本		<b>(430)</b>	(892)	<b>(2,248)</b>	(2,8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6,830</b>	5,901	<b>19,573</b>	15,557
所得稅開支	5	<b>(1,384)</b>	(1,490)	<b>(4,513)</b>	(3,4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446</b>	4,411	<b>15,060</b>	12,06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516</b>	(15)	<b>2,372</b>	(1,351)
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	—	<b>25,016</b>	27,51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	—	<b>(590)</b>	—
	<u>516</u>	<u>(15)</u>	<u>26,798</u>	<u>26,160</u>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b>516</b>	(15)	<b>26,798</b>	26,16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b>				
<b>收入總額</b>	<b>5,962</b>	4,396	<b>41,858</b>	38,226
	<u><u>5,962</u></u>	<u><u>4,396</u></u>	<u><u>41,858</u></u>	<u><u>38,226</u></u>
				(經重列)
<b>每股盈利(港仙)</b>	6			
— 基本	<b>2.27</b>	2.19	<b>6.72</b>	6.00
— 攤薄	—	—	—	—
	<u><u>—</u></u>	<u><u>—</u></u>	<u><u>—</u></u>	<u><u>—</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	3,940	(2,654)	22,595	115,125
期內溢利	—	—	—	—	—	—	12,066	12,06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51)	—	(1,35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重估收益	—	—	—	27,511	—	—	—	27,5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11	—	(1,351)	12,066	38,2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0	—	(24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27,511</u>	<u>4,180</u>	<u>(4,005)</u>	<u>34,421</u>	<u>153,35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27,271	5,078	(6,664)	45,497	162,426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800	30,218	—	—	—	—	—	31,018
期內溢利	—	—	—	—	—	—	15,060	15,06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372	—	2,372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重估收益	—	—	—	25,016	—	—	—	25,0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重估遞延稅項負債	—	—	—	(590)	—	—	—	(5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26	—	2,372	15,060	41,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78	—	(1,178)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400</u>	<u>90,043</u>	<u>29,819</u>	<u>51,697</u>	<u>6,256</u>	<u>(4,292)</u>	<u>59,379</u>	<u>235,30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道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業績已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

####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175	121	1,151	624
香港	19,921	16,053	53,747	51,535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373	8,750	17,942	21,419
澳洲	236	2,590	4,965	11,592
中國	21,647	21,031	67,843	56,437
歐洲(東歐除外)	10,149	8,816	25,146	26,974
東歐	1,545	1,374	4,055	3,457
中東	1,147	638	2,913	1,832
北美	12,173	11,478	31,500	35,236
南美	4,979	4,285	13,303	11,712
	<u>76,345</u>	<u>75,136</u>	<u>222,565</u>	<u>220,818</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97	712	1,976	2,381
進口貸款利息	31	180	270	472
銀行透支利息	2	—	2	3

#### 利息開支總額

	<u>430</u>	<u>892</u>	<u>2,248</u>	<u>2,856</u>
--	------------	------------	--------------	--------------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3,202	9,515	8,5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5,668</u>	<u>53,675</u>	<u>162,163</u>	<u>157,911</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656	195	3,165	399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417	1,213	2,199	2,591
遞延稅項	2,073 (689)	1,408 82	5,364 (851)	2,990 50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84</u>	<u>1,490</u>	<u>4,513</u>	<u>3,49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446</u>	<u>4,411</u>	<u>15,060</u>	<u>12,066</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u>	<u>200,976</u>	<u>224,276</u>	<u>200,976</u>

概無披露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發售章程(「供股發售章程」)中論述)(「供股」)後，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並重列。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7.56百萬港元減少約9.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8.5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73%。有關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澳洲及北美市場需求放緩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3.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04%。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基於手頭的銷售訂單，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的銷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有所增加。就微型鈕扣電池而言，基於手頭由新客戶發出的銷售訂單，歐洲及北美的需求正在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倍努力，透過探索新銷售平台推動一次性電池的銷售，並繼續控制生產間接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本集團推出兩個全新系列的圓柱電池，即MaxiPro及Power Stay，均為無汞、無鎘及無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交付新系列圓柱電池的訂單。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的收益約為222.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7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金收入(計入本集團其他收益)為1.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33百萬港元)。

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0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2.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4.77%。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的外匯相對穩定。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0.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91百萬港元)，減少約4.0%。本期間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購買價格較高所致。

##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3.18%至約9.6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1.1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0.65百萬港元至約33.6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33.0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即使節省辦公室水電、差旅及其他開支等，但專業費用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增加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	22,163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9,895	16,830
	<u>19,895</u>	<u>38,993</u>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7,713	20,224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5,955	25,799
超過5年	1,391	2,260
	<u>64,954</u>	<u>87,27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4.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4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1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為10.88百萬港元，生產線及其他機器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除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35.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43百萬港元）。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供股發售章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03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50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12百萬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26,000,000股 股份	52.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股 股份	52.50%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26,000,000股 股份	52.50%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整個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Villa Ltd.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以根據供股認購42,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Villa Ltd.。

除上文或招股章程、供股發售章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或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 報告期間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從創業板轉移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轉板上市的方式，批准將(i)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澄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指（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919），且股份將自創業板除牌。

有關轉板上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本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認為本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http://www.goldenpower.com)刊登。